企业承诺书

（鼓励实体经济稳步发展）

我公司于 年 月在珠海市高新区进行商事登记，财政税收及统计关系均在珠海高新区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、实行独立核算。我公司作出以下承诺：

一、所提交的申报材料真实可靠，不存在弄虚作假行为。

二、申报奖励所涉及年度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、重大质量事故，无严重环境违法、失信行为。

三、自觉接受高新区经济主管部门及财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。

若违反上述承诺事项，我公司将取消申请奖励资金或按有关规定退还扶持奖励资金，并在三年内不得申请区内同类扶持奖励资金。

特此承诺。

承诺企业名称（公章）:

法定代表人（签名）:

2022年 月 日